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3,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4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永青		
办公地址	益阳市银城南路		
电话	0737-6351486		
电子信箱	office@hansenz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中成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医用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在逐步涉足大健康产业、医疗保健等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

1. 中成药

四磨汤口服液，主要功能为顺气降逆，消积止痛；婴幼儿乳食内滞证、厌食纳差、腹胀、腹痛、腹泻或便秘；中老年气滞、食积证、脘腹胀满、腹痛、便秘；腹部手术后促进肠胃功能的恢复；在治疗或配合治疗黄疸及高胆红素血症、病毒性肠炎、便秘型肠易激综合症、中毒性肠麻痹等方面也有较好疗效。

缩泉胶囊，主要功能为补肾缩尿。用于肾虚之小便频数，夜卧遗尿。

银杏叶胶囊，主要功能为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舌强语蹇、半身不遂等。

天麻醒脑胶囊，主要功能为滋补肝肾，通络止痛。用于肝肾不足所致头痛头晕，记忆力减退，失眠，

反应迟钝，耳鸣，腰酸。

愈伤灵胶囊，主要功能为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挫伤，筋骨瘀血肿痛，亦可用于骨折的辅助治疗。

百贝益肺胶囊，主要功能为滋阴润肺，止咳化痰。用于治疗肺阴不足咳嗽，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苦参胶囊，主要功能为清热燥湿，杀虫。用于湿热蕴蓄下焦所致的痢疾，肠炎，热淋及阴肿阴痒，湿疹，湿疮等。

利胆止痛胶囊，主要功能为清热利胆，理气止痛。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黄疸（如急、慢性肝炎，胆囊炎）。

胃肠灵胶囊，主要功能为温中祛寒，健脾止泻。用于中焦虚寒，寒湿内盛，脘腹冷痛，大便稀溏或泄泻。

藿香正气水，主要功能为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陈香露白露片，主要功能为健胃和中，理气止痛。用于胃溃疡，糜烂性胃炎，胃酸过多，急性、慢性胃炎，肠胃神经官能症和十二指肠炎等。

消癌平胶囊，主要功能为抗癌，消炎，平喘。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亦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及手术后治疗。并用于治疗慢性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2. 化学药

复方氨酚烷胺片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丙硫氧嘧啶片用于各种类型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卡托普利片用于高血压及心力衰竭。

碳酸氢钠片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反酸。

3. 医用制剂

碘海醇注射液是X线造影剂。可用于心血管造影、动脉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CT增强检查、颈、胸和腰段椎管造影、经椎管蛛网膜下腔注射后CT脑池造影、关节腔造影、经内窥镜胰胆管造影(ERCP)、疝或瘘道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涎腺造影、经皮肝胆管造影(PTC)、窦道造影、胃肠道造影和“T”型管造影等。

泛影葡胺注射液用于静脉和逆行性尿路造影；脑、胸、腹及四肢血管造影，静脉造影及CT；还可用于关节腔造影，瘘管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内窥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ERCP)，涎管造影及其他检查。

（三）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目前主要采取对外采购的形式。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的相关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中，严格按照内控质量标准，在通过公司质量保证部审核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在质量水平相当的条件下，再对比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供应商。在其他类别的材料采购中，根据采购金额不同，综合运用招标、询比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司同时密切追踪主要原材料市场行情以及上游材料的变化，据此适时调整采购单价，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保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以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切实保障市场供应，保持合理库存。生产中心每年根据公司目标、销售计划及产品产能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将年计划分解到各月份、周。每个月以产品产能为基础，参考销售计划、库存量、年度计划、生产设备等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每月随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进行适当的调整，保持产品库存量稳定。保证生产环境、生产全过程符合GMP的规范要求及公司各类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并由质量保证部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全方位监控。

3. 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行业的变化进行着不断地调整。公司实行“大整合、大营销、专业化、扁平化管理、规模化营销、集中化运行”，营销执行为推广部制，将销售推广分为医院推广、基层推广、连锁推广、商业推广和控制营销五类，在保持营销中心“3+3”架构模式和“三驾马车”的营销模式下，销

售推广和商务运营工作分线管理，另挖掘部分产品单独成立控销事业部作为现有销售体系的补充。

（四）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18,76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8%；利润总额 18,87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3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6%。主要系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各项成本有所下降，产品利润空间不断提升，同时按权益法核算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五）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和社会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城镇和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全面二孩政策开放、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下，医药工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稳步提高，特别是国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并作出了一系列部署之后，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医药行业利好措施的推进，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出持续良好的发展趋势，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医保控费、药品招标的力度加大，医药行业正加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行业面临新的挑战。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而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消费的不断升级、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带来的长期利好没有改变，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仍呈现较强的抗经济周期特征，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的产品共拥有 19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在生产品种 35 个，有 129 个被列入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5 个独家品种，4 个独家剂型。公司的主要产品四磨汤口服液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产品，是公司独家生产品种，已获批中药保护品种，是目前市场上唯一的复合型肠胃动力药，既增强胃肠动力，又助消化，还具有通便、止泻双向调节作用。目前市场上除口服液外，无四磨汤其他剂型产品。从功能主治上来看，四磨汤口服液对于儿童肠胃疾病、功能性消化系统疾病、老年便秘的治疗有明显效果，特别在产后、术后肠胃功能恢复方面效果独到，作为为数不多的中药产品，竞争较少，目前市场上暂无完全可替代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887,490,963.28	921,949,823.75	-3.74%	829,937,8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77,707.21	147,536,835.11	10.06%	108,806,7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38,124.68	139,819,750.12	10.38%	106,016,5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8,107.51	224,290,282.23	-25.19%	117,841,94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7	0.2932	10.06%	0.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7	0.2932	10.06%	0.2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1.41%	-0.17%	8.7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882,905,804.71	1,798,360,607.85	4.70%	1,700,409,5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9,977,688.84	1,363,344,314.12	12.22%	1,219,231,337.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882,410.43	205,610,813.30	201,680,148.42	266,317,59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1,685.17	31,679,009.53	31,405,807.94	59,071,20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55,881.83	27,592,278.83	29,513,912.57	58,576,0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1,872.48	40,875,497.11	67,748,298.37	46,732,439.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4%	201,976,189	0	质押	130,741,39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24,263,820	0			
#王远霞	境内自然人	3.64%	18,333,587	0			
#王征宇	境内自然人	3.12%	15,722,96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0,030,000	0			
#李伟峰	境内自然人	1.92%	9,657,863	0			
#刘天骄	境内自然人	1.84%	9,271,500	0			
#黄静	境内自然人	1.81%	9,091,302	0			
#赵镜	境内自然人	1.71%	8,612,500	0			
#姜爱福	境内自然人	1.62%	8,16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40.1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2019 年 5 月 23 日，新疆汉森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本公司 59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约定式购回交易，购回期限为 365 天。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实施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增至 10,030,000 股。3. 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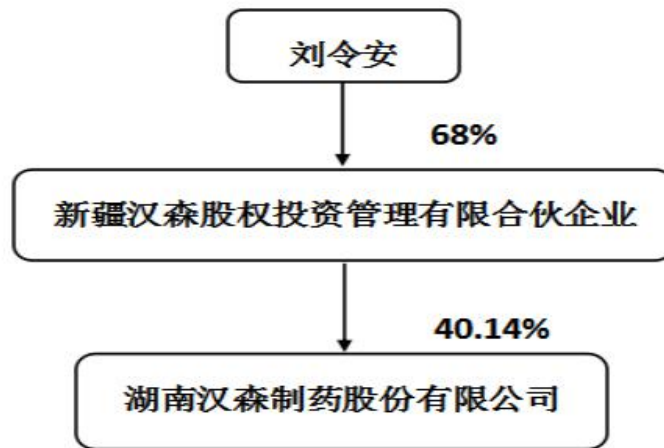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5,895,389 股外，还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8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1,976,189 股。2.公司股东王远霞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333,587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33,587 股。3.公司股东王征宇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22,96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22,960 股。4.公司股东李伟峰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57,863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657,863 股。5.公司股东刘天娇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7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271,500 股。6.公司股东黄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0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88,402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91,302 股。7.公司股东赵镜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612,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612,500 股。8.公司股东姜爱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6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64,000 股。</p>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第 11 个年头，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在宏观经济环境和医药行业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守正出新，确保‘四个安全’，继续保持业绩稳定增长，持续提升企业运行质量”的工作思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开拓市场，加快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7.7 万元，同比增长 10.06%，各业务有序推进，盈利水平稳中有升，较好的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目标。

2019 年，公司战略实施情况如下：

在生产质量方面，公司生产部门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完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任务，提升生产综合效力。持续推进旧车间改造及新厂南区口服液改造项目，通过新设备采购、车间改造，持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公司切实强化安全质量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新版 GMP 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实现安全、质量事故追责常态化，通过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确保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不留死角。围绕着风险控制、持续改进、规范工作、质量第一的管理思路，持续提升质量控制的准确性、质量保证的预见性及风险控制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有效防控安全、质量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组织开展技术改进、技术攻关活动，通过各项技术攻关和产品工艺的改进，对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进行细化，对设备提出技改建议和方案，提高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为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安全提供了基本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 3 次省、市食药监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均顺利通过。

在产品营销方面，公司的营销改革围绕医药环境变化而不断地充实、调整和完善。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大主导产品市场，同时加大其它优质产品的营销投入，实现新产品销售突破。把握好四磨汤口服液安全性再评价成果和天麻醒脑胶囊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契机，持续提高主导产品销量。在加强银杏叶、缩泉胶囊等梯队建设的同时，重振造影剂销售。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分工，将造影剂系列产品和康佰佳的代理品种——肠胃宁胶囊、汉森制药和永孜堂制药的普药产品分列出来，将原有的四大业务板块扩充为六大业务板块，实现营销要素的更优组合。通过市场调研与分析，为营销战略及战术的制定提供智力支持；建立产品合理、科学的市场定位和市场细分；通过学术推广，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为企业实现盈利和创造价值；通过营销策划与市场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逐步形成品牌美誉度及忠诚度，为实现营销目标提供支持。规范市场操作行为，理顺代理和自营两种市场操作关系，保护好市场秩序，维护好市场价格，做好控销大文章。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2019 年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资金 3361.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展 5 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且在化药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其中碳酸氢钠片已于今年 3 月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成为全国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卡托普利片完成发补资料申报，进入综合审评阶段并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卡马西平片正在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碘海醇注射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

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非常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安全环保责任。把有效落实安全措施作为安全管理的切入点，把安全生产和环保现场管理工作当作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抓好。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区域和生产环节不同特点等情况，制订了相应的管理措施，针对不同情况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危险点分析，确保每项工作、每个流程、每个细节有效落地，强化各个基层岗位的安全环保工作责任。报告期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第一，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安全方针。强化现场监督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2019 年死亡和等级工伤事故为零，实现了企业安全发展。同时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环保持续改善，顺利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多次环保检查和验收工作。

在内部管理方面，加强企业内部治理，根据公司制度建设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合同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通过推行“精准管理”理念，明确岗位职责，紧盯制度，重在落实；开展降本增效，加强成本管控和预算管控；注重人才培养，强化职能部门履职和绩效考核，实现有效激励，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和考核体系，通过适当激励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分行政和生产两组，由公司分管领导带领职能部门人员，每周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针对检查中的问题给予情况通报，督促和帮助问题的整改，公司工作环境得到不断改进。报告期内，重点进行了现有绩效管理制度的完善，围绕安全、质量、成本等关键指标建立了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四磨汤口服液	511,801,458.57	386,096,138.44	75.44%	1.32%	0.34%	-0.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38,717,227.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0,873,019.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53,993.6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19,260.51

B、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应收账款	238,717,227.75	12,155,791.68	250,873,019.43
其他应收款	1,353,993.61	-34,733.10	1,319,26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3,041.41	-1,815,684.52	1,607,356.89
未分配利润	580,665,410.01	10,305,374.06	590,970,784.07

C、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应收账款	199,178,365.50	10,136,384.38	209,314,749.88
其他应收款	15,210,576.74	15,260.85	15,225,83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393.33	-1,522,746.79	642,646.54
未分配利润	529,716,135.44	8,628,898.44	538,345,033.88

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4,774,401.80	应收票据	56,057,174.05
		应收账款	238,717,227.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78,752.1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778,752.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1,791,513.17	应收票据	52,613,147.67
		应收账款	199,178,365.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98,289.3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598,289.37

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本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④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注：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20年4月28日